

# 國立陽明大學與 國立政治大學 學術合作作業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1.6.26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3.5.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98.6.2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此二校)之學術合作協議，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三校間之學術合作事項得設立學術合作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單位主管、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等共同組成，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檢討合作情形，並針對新合作議題進行討論。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與此二校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議定相關合作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一、本校各單位如需要與此二校商議課程合作等事宜，應報本校教務處備查。
- 二、本校合作開課之單位應配合本校每學期開課時程將課程內容(含課程名稱、教師姓名、上課時間、地點及鐘點費安排等)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開課。
- 第四條 本校與此二校合作開設之學程召集人由校長敦聘，負責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此二校授課者，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列入本校授課時數採計，或支領開課學校發給之鐘點費。另由本校發給**專任**教師交通補助費：至政治大學授課每次壹千元、至**臺北**藝術大學授課每次伍佰元。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依本作業要點聘請此二校之**專兼任**教師來校授課時，不需經過本校三級三審程序，亦不受時數限制。
- 前項所列教師得依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
- 本校各單位聘請其他二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非本作業要點合作事項課程者，簽請校長核可後，得適用本條文第一項規定。**
-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